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4人；女性委員12人：合計16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張○棻	女
2	執行秘書	許○耳	女
3	委員	李○賢	男
4	委員	徐○蓮	女
5	委員	游○芙	女
6	委員	王○勻	女
7	委員	趙○寧	女
8	委員	黃○宇	男
9	委員	林○維	男
10	委員	顏○帆	女
11	委員	李○諭	女
12	委員	簡○貞	女
13	委員	吳○雲	女
14	委員	朱○慧	女
15	委員	許○輔	男
16	委員	李○沂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 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 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